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2
十二、其他说明.....	10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2
（二）其他.....	10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基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多元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二)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体育方面职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局机关。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城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村(社区)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晋城市城区中医院、晋城市眼科医院等5家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75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8	15.88	3.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32	797.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58.20	17600.67	757.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2.90	342.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963.00	6.70	1956.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65.07	本年支出合计	21485.70	18765.07	2720.62
上年结转	2720.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485.70	支出总计	21485.70	18765.07	2720.62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765.07	18758.37	6.70				272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	1.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8	15.88					3.80
20703	体育	15.88	15.88					3.8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5.88	15.88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32	79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32	79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9	71.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20	27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81	43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	1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0.67	17600.67					757.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95	418.95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71	258.7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	32.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55	127.55					
21002	公立医院	4379.49	4379.49					
2100201	综合医院	3770.92	3770.9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85.44	485.4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13	123.1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2.08	1512.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29.12	729.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17	23.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9.79	759.79					
21004	公共卫生	6341.56	6341.56					168.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92.32	692.3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76.93	5476.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2.31	172.31					12.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5.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5.25	815.25					1.3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5.25	815.25					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98	2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63	192.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1	32.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00	2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19	育幼服务	3414.62	3414.62					574.29
2101902	育儿补贴	3414.62	3414.62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574.2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74	461.74					13.3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74	461.74					1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90	34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90	34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90	342.90					
229	其他支出	6.70		6.70				1956.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		6.70				1956.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		6.70				1239.1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7.2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85.70	4193.67	1729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		1.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0		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8		19.68
20703	体育	19.68		19.6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9.68		1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32	79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32	79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9	71.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20	27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81	43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	1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58.20	3053.44	15304.7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95	386.26	32.7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71	258.7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		32.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55	127.55	
21002	公立医院	4379.49	1781.88	2597.61
2100201	综合医院	3770.92	1458.71	2312.2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85.44	310.04	175.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13	13.13	1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2.08		1512.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29.12		729.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17		23.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9.79		759.79
21004	公共卫生	6510.12	648.32	5861.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92.32	648.32	4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76.93		5476.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5.27		185.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5.59		155.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59		816.5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6.59		8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98	2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63	192.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1	32.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00		2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19	育幼服务	3988.91		3988.91
2101902	育儿补贴	3414.62		3414.62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574.29		574.2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5.08		475.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5.08		47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90	34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90	34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90	342.90	
229	其他支出	1963.00		196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3.00		196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5.80		1245.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7.20		717.2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75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8	19.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32	797.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58.20	18358.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2.90	342.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963.00		196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65.07	本年支出合计	21485.70	19522.70	196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720.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56.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485.70	支出总计	21485.70	19522.70	1963.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58. 37	4193. 67	14564. 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0		1. 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60		1. 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0		1. 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88		15. 88
20703	体育	15. 88		15. 8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5. 88		15.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 32	797.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 32	797. 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 89	71. 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20	272.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 81	437. 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42	15.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0. 67	3053. 44	14547. 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 95	386. 26	32. 7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 71	258. 7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70		32. 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 55	127. 55	
21002	公立医院	4379. 49	1781. 88	2597. 61
2100201	综合医院	3770. 92	1458. 71	2312. 2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85. 44	310. 04	175. 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 13	13. 13	11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2. 08		1512. 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29. 12		729. 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 17		23. 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9. 79		759. 79
21004	公共卫生	6341. 56	648. 32	5693. 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92. 32	648. 32	44.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76. 93		5476. 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2. 31		172. 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5. 25		815. 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5. 25		815.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 98	236. 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43	11.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63	192. 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 91	32. 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 00		20. 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 00		20. 00
21019	育幼服务	3414. 62		3414. 62
2101902	育儿补贴	3414. 62		3414. 6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 74		461. 7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 74		461.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 90	342. 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 90	342. 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90	342.90	
---------	-------	--------	--------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3.67	4067.50	126.17
工资福利支出		3713.62	3713.6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69	153.6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04.00	1904.0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14	64.1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3.56	53.5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7	34.2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7.97	267.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13	4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3.43	393.4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7	5.7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65	9.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74	18.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18	186.1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5	8.6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48	14.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75	19.7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3.45	303.4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0	24.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63.69	163.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1		125.1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3.45		33.4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8		42.5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52		5.5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9.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4.55		14.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88	353.88	
离休费	离退休费	31.84	31.8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22.04	322.04	
资本性支出		1.06		1.06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96		0.96
其他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0.10		0.1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0
103	非税收入	6.7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6.7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7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0		6.70
229	其他支出	6.70		6.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		6.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		6.7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0	19.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合计	19.80	19.8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5.32	55.32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5.32	55.3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4571.41	14564.71	6.70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539.08	7532.38	6.7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1.54	21.54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10.00	110.00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	21.31	21.31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24.60	24.60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54.43	54.43				
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	10.00	10.00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1.60	1.60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30.00	30.00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70	2.70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10.00	10.00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83.13	83.13				
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2.63	2.63				
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0.00	100.00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68	6.68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41.33	41.3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0.88	0.88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房屋补助经费	111.14	111.14				
市二院临时性运转经费	2000.00	2000.00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91.67	191.67				
新星托育中心项目	400.00	400.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5】139号）	6.70		6.70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3号）	20.00	20.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18.94	18.9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80	52.80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24	0.2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	85.78	85.78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3号）	30.28	30.28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晋市财社【2025】117号）	100.00	100.00				
省级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资金（晋市财社【2025】117号）	1.76	1.76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56.34	56.34			
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3.22	3.22			
市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46号）	98.24	98.24			
省级普惠托育补贴（晋市财社【2025】129号）	61.74	61.74			
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3119.91	3119.91			
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196.47	196.47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0.88	0.88			
中央及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4.12	4.12			
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晋市财社【2025】113号）	8.63	8.63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5】147号）	83.04	83.04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10.10	10.10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0.24	0.24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47号）	2.63	2.63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75.00	75.00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32.00	32.00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11.65	11.65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66.76	66.76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0.48	0.48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56.30	56.30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5.25	5.25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5】129号）	105.97	105.97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133.86	133.86			
实验室正常运行	22.14	22.14			
疾控业务费	3.86	3.86			
遗属补助	9.00	9.00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9.00	9.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89	18.89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61.58	61.58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9.40	9.40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6613.07	6613.07			
南街美沙酮药物治疗门诊经费	20.00	20.00			
社区中心卫生院人员经费	599.12	599.12			
北石店计生服务人员经费	23.17	23.17			

药品零差率补助	300.00	300.00				
遗属补助	10.61	10.61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1.60	1.6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9.01	449.01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7号）	227.28	227.28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6.31	6.31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37号）	549.70	549.70				
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1190.65	1190.65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3215.88	3215.88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19.74	19.74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	175.40	175.40				
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	60.00	60.00				
工作经费	30.00	30.00				
遗属补助	3.40	3.40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82.00	82.00				
晋城市眼科医院	110.00	110.00				
药品零差率补助	110.00	11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720.63	764.33	1956.30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572.19	615.89	1956.30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4】94号）	142.30		142.30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4】95号）	200.00		200.00	
市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1.33	1.33		
省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3.34	3.34		
中央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2.92	2.92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0.88	0.88		
城区吴王山体育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晋市财综【2024】33号）	474.00		474.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4】124号）	4.80		4.80	
全民健身中心周边生态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晋市财综【2025】16号）	717.20		717.20	
省级托育服务民生实事项目（晋市财社【2025】48号）	10.00	10.00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	23.13	23.13		
市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07号）	14.73	14.73		
省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07号）	559.57	559.57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5】92号）	418.00		418.00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87.75	87.75		
（晋市财社【2024】126号）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75	2.75		
（晋市财社【2024】126号）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0	2.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79号）	3.55	3.5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79号）	0.60	0.60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78.45	78.45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60.69	60.69		
重点研发项目（晋市财教【2025】33号）	3.00	3.0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晋市财社【2025】79号）	2.67	2.67		
空气质量监测（晋市财社【2025】79号）	1.00	1.00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	54.02	5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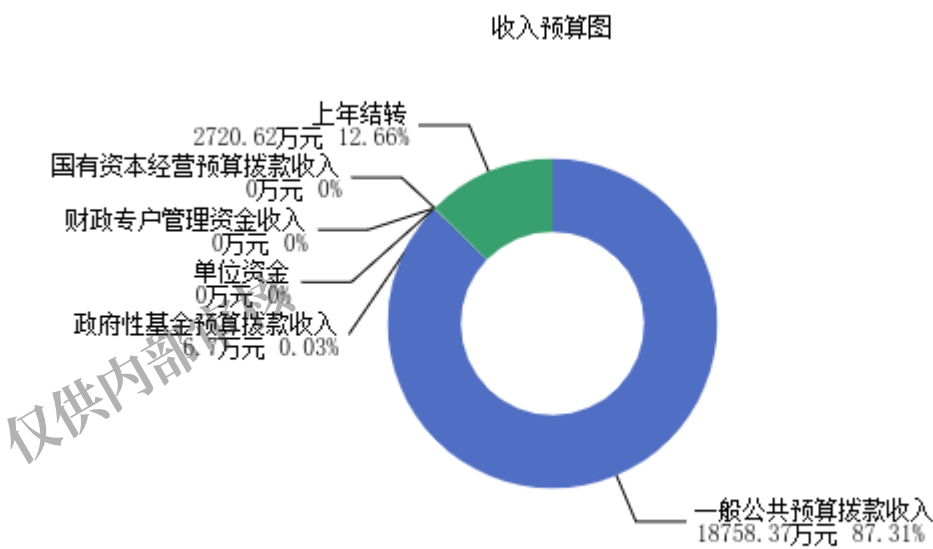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计21,485.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765.07万元，上年结转2,720.62万元，比上年增长4244.74万元，增长24.6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增加,2026年增加育儿补贴资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1,485.7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765.07万元，上年结转2,720.62万元，比上年增长4244.74万元，增长24.6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增加,2026年增加育儿补贴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21,485.7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58.37万元，占87.3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70万元，占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720.62万元，占12.6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支出预算214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3.67万元，占19.52%；项目支出17292.03万元，占80.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8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522.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63.00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765.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20.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7.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358.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90万元、其他支出1,963.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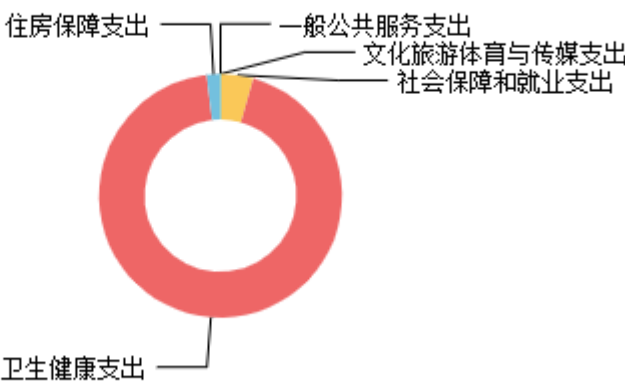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758.37万元，比上年增加3135.01万元，增长20.0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758.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万元，占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88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7.32万元，占4.25%；卫生健康支出17,600.67万元，占93.83%；住房保障支出342.90万元，占1.8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193.6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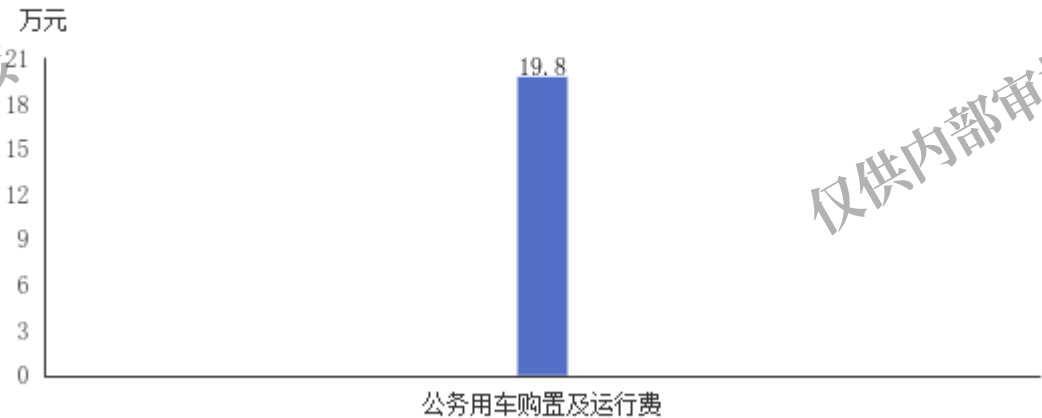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067.5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2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8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下降1.76%，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876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3.67万元，项目支出14571.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75个，共计金额17,292.0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1,126.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9个，涉及金额16,165.8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5个，涉及项目金额

17,292.0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1,126.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9个，涉及项目金额16,165.8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120	年度资金总额：	213,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对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村、居、社区计生服务员（共222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省级20元、市级20元、区级80元）标准发放，预计金额319680元。省级资金5.328万元，市级资金5.32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31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解决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及其报酬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口办发【2006】43号）《晋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选聘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通知》（晋市人口字【200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精简、优化、规范、高效”的原则，通过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承诺服务、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行“县聘、乡管、居用”的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前半年对信息员人数进行审核，年中进行培训、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报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名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名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214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4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规定，据初步统计，2026年我区各单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约359人，50元/人/月，合计21.5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单位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资料审查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上报名单审核后发放奖励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7月上报各单位《独生子女费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8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区直单位符合条件的359名独生子女父母每月发放50元奖励金，落实好国家的计生家庭奖励政策，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为区直单位符合条件的359名独生子女父母每月发放50元奖励金，落实好国家的计生家庭奖励政策，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人数	359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人数	359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时间	2026年8月前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时间	2026年8月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落实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知晓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知晓度	提升	社会效益	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59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0	年度资金总额：	8,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和比赛不少于2次。区级下达资金0.88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活动用品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社会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070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4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587287人,2026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计为104元,按照中央、省、市、区6:2:1:1的比例分配。本次下达2026年区级预算资金52.8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健康素养促进等工作开展,根据2026年工作需要统筹使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晋市卫便函〔2025〕6号)《2026年上级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省、市卫健部门工作分工,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区卫体局相关股室和专业机构各自牵头开展工作。相关经费使用由区卫体局相关股室和专业机构各自核算。二、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三、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我区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和经费使用办法计算相关经费。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人口数量	587287人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人口数量	587287人	
			尘肺病康复站点	2个		尘肺病康复站点	2个	
		质量指标	服务指标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服务指标完成率	≥90%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0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0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42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6,723		年度资金总额：	1,916,7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6,7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6,7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地为我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2024年，区政府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纳入民生实事，拟投入480万元为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进行更新。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第一包北石店镇卫生院和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件设备财政预算价格为423万元，中标价格为398万元；第二包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26种医疗设备财政预算价格为57万元，中标价格为53.3891万元，两包中标价格合计451.3891万元。2024年10月中旬所有设备配备到位。2024年10月底，我局组织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晋城市高新肾病医院、晋城市红十字老年病专科医院等机构专家对配备的设备进行了验收，同时我局多次开展设备使用培训，确保基层医务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更好服务于民。目前所有配备设备均正常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供应商80%设备款，设备运行一年后支付供应商剩余20%设备款。2025年1月，我区已支付两家供应商设备款259.7168万元（第一包229万元，第二包30.7168万元）。目前，设备运行已满一年，现拨付剩余款项191.6723万元（第一包169万元，第二包22.6723万元）。本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191.6723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6】1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07年，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了医疗设备，目前，这些设备已经超过报废年限。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部分设备陈旧，影响了正常医疗卫生工作的开展。为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使其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配备必需的医疗设备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基层卫生和妇幼股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公开招标程序采购医疗设备，严格执行预算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预算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及时拨付给中标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更新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数量	8件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数量	8件
			村卫生室设备更新种类	26类		村卫生室设备更新种类	26类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3月前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3月前
		成本指标	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191.6723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191.67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08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7,800	年度资金总额		85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按5:5比例承担。由本人向户口或居住地所在村提出申请，村级初审，乡级核实，区级把关，市级审批制度，最终按名单发放。 补助标准：1.女方年龄满40-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属于独生子女伤残的，扶助标准为父母720元/人/月；属于独生子女死亡的，扶助标准为850元/人/月。2.女方年龄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住院，个人缴费在3-5万元之间（含3万元），给予5000元的医疗补助；个人缴费超过5万元的（含5万元），给予1万元的医疗补助。其它独生子女家庭成员患大病住院个人负担两万元者，给予5000元的医疗补助。3.失独父母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术和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花费在2万元及以上，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再生育补助。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满65周岁者给予300元/人/月的养老补助。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亡故，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2000元。6.每年为女方年龄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进行一次体检，每人体检费500元。7.在每年春节期间，对女方年龄满49周岁的失独家庭进行集中性走访慰问活动，每户慰问金1000元。8.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每人补助230元。2026年预计发放计生特殊家庭生活补助65人（失独家庭20人204000元，伤残家庭35人302400元），大病补助45人225000元，养老补助110人396000元，体检补助280人140000元，保险补助280人64400元，慰问补助120户120000元，共计145.18元。资金按市区5：5配套，市级配套72.59万元，区级配套72.59万元。2026年为全区12户49岁以下计生特殊家庭发放慰问金2000元，为120户49周岁以上计生特殊家庭发放中秋慰问金60000元，为1户计生救助家庭发放生育关怀金200元，由区级资金承担，共计7.32万元。 （二）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2026年预计为全区130户计生特殊家庭购买计生意外伤害险3000元、为165名60周岁以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购买计生老年意外伤害险6500元；为240名基层计生信息员购买基层计生工作者意外伤害险200元。为240名女性基层计生工作者购买特定疾病安康保险2000元，共计5.87万元，由区级资金承担。以上合计区级预算资金485.7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2〕178号）《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计生协发〔20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解决广大群众在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增进计划生育家庭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家庭和谐幸福。2、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增进计划生育家庭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管，区计生协会具体承办，由本人向户口或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级初审，乡级核实，区级把关，市级审批。资金发放由市卫健委根据确定的对象，将市级配套资金通过财政渠道下拨各县区，由县区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后，一并发至关怀对象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2026年3月进行全区申报摸底，2026年4月前完成汇总并上报市计生协会审核，2026年12月底前发放完全部关怀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救助关怀全区困难家庭、特殊家庭以及紧急救助关怀人次，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救助关怀全区困难家庭、特殊家庭以及紧急救助关怀人次，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救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救助人数	≥5人	
			计生伤残家庭救助人数	≥5人		计生伤残家庭救助人数	≥5人	
			计生特殊家庭65周岁养老补助人数	≥150人		计生特殊家庭65周岁养老补助人数	≥150人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人数	≥150人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关怀款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标准	230元/人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标准	230元/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65周岁养老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65周岁养老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583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 250		年度资金总额：		26, 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 250		市县（区）财政		26, 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26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105000元，区级配套262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td>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td> <td>100%</td> <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 <td>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td> <td>100%</td>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36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816	年度资金总额：	66,8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696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668160元，区级配套6681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12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1,303	年度资金总额：	831,3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1,303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1,30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扶助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5606人，标准：50元/人/月，总经费3321400元，区级配套831303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28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5	年度资金总额：	2,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1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4户，标准：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3000元/户；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500元/户，总经费9500元，区级配套237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514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3,256		年度资金总额：	413,2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2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2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190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98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720元/人/月，总经费2784720元，区级配套41325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90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90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98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98人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02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74户以上，标准：3000元/户/年（非农户），5000元/户/年（农户），总经费4000000元，区级配套100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年度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465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4,310	年度资金总额:	544,3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4,3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4,3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具体如下：1、村卫生室达标考核经费：村卫生室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少于4800元，由区政府补足，2026年预算为1万元，考核后按照实际情况下发。2、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要求，全市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政策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省、市、区补助比例为5:2.5:2.5。超出行政村数量的其他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同样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我区共有行政村49个，村卫生室80个。2026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共70.8万元，其中省级配套29.4万元，市级配套11.76万元，需区级配套26.7万元。3、乡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我区现有26名乡村医生为邻村执业，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全部由区级配套，共需补助6.24万元。4、日常运转经费：我区共有59个村卫生室，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5、信息化建设补助：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600元，全部由区级配套，需配套3.54万元。6、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按照360元/村/年的标准共需2.124万元。按照省：市：区=5:2:3的比例，省拨0.882万元，市拨0.441万元，区级0.801万元。以上6项补助区级配套共计54.43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医生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拨付给乡村医生。2、邻村执业补助、日常运转经费、信息化建设补助每年上半年一次性拨付给村卫生室。3、新农保补助由区卫体局拨付给区农保，农保中心交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6人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6人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	360元/人/年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	360元/人/年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483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是经省卫生厅、发改委、财政厅批准成立的公益非盈利性社区卫生医疗服务单位，承担着开发区管辖范围9个社区、60多个小区、50余户规模以上企业、近8万居民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疫情防控任务。该中心成立后，经专家测算和评审，开发区管委会每年给予该中心人员工资补助280万元（评审报告中人员工资184万元，社保90万元，新农合办公经费10万元，合计284万元）。2018年开发区行政体制改革，该中心原其他社会事务划归城区管理，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补助一并划给城区财政。2026年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经费预算110万元。					
立项依据		《开发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经费专家论证评审报告》《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发区中心承担了辖区73961位居民的医疗卫生工作，此项工作经费是经过市卫计委和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论证的，经费保障开发区服务中心正常开展各项医疗卫生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发区中心制订了严格的工资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办法，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拨付后我局足额向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拨付此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拨付，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为居民带来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完成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拨付，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为居民带来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居民数	73961人	数量指标	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居民数	73961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开发区中心经费	110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开发区中心经费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852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2025年我区共有71名乡村医生办理了退养手续，其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的1人（250元/月/人），20年以上的6人（350元/月/人），30年以上的64人（450元/月/人），退养补助为37.38万元。其中省财政每人补助100元/月，市财政每人补助50元/月，其余由区财政补齐，区财政共需配套24.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核查已退养乡村医生具体情况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当月退养乡村医生核查情况发放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年度目标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td colspan="2"></td> <th colspan="2">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th>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td>350元/人/月</td>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32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各单位要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每个党组织每年8000元标准。本单位现有2个离退休党支部，共74名党员（第一党支部36人、第二党支部38人），2026年总经费16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老党员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的经费等；（2）工作补贴共计6人；书记2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50元，组织委员2人，纪检宣传委员2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老党员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区卫体局离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控制力。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在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2次以上主题教育及党日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等，2026年11月前完成支部书记及委员的工作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的正常运转，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的正常运转，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工作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2个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2个		离退休第一党支部人数	36人	
			离退休第一党支部人数	36人		离退休第二党支部人数	38人	
			离退休第二党支部人数	38人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次数	2次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次数	2次		工作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工作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工作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离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书记工作补贴标准	150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书记工作补贴标准	150元 / 人 / 月	
			委员工作补贴标准	100元 / 人 / 月		委员工作补贴标准	100元 / 人 /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	保障		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09522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精神，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2026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系列足球赛、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围棋等赛事，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参加2026年晋城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及举办城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等活动，预算资金合计10万元，主要用于活动比赛相关的场地费、印刷费、比赛用品、裁判员补助等支出。				
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30部委联合发文《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计划”，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由区卫体局积极实施参加、组织各项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根据上级具体时间安排，开展“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系列足球赛、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围棋等赛事，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参加2026年晋城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及举办城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等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全民健身，积极组织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推动全民健身，积极组织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场次	≥6次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场次	≥6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5%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51103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及房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立，旨在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属于公益性质的医疗机构。但由于机构性质不同，目前我区钟家庄、东街、西街、北街、开发区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人员工资还需要自己解决。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3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业务用房为租赁，负担较重，影响了其公益性质。因此，从2008年起，市财政每年拨付111.14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和房屋补助。2013年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后，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或补助）基数的通知》（晋市财预〔2013〕1号）要求，这部分经费由区财政承担。2026年我区仍需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房屋补助经费111.14万元，主要用于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工资补助（补助标准：在岗人员人均4100元）和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个卫生站的房屋补助（补助标准：每个中心2.5万元、每个站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或补助）基数的通知》（晋市财预〔20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的的经济负担，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近年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际人员和租房情况发放补助。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到达后，2026年11月前一次性拨付给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房租补助发放，缓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负担，使他们回归非营利性的公益性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房租补助发放，缓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负担，使他们回归非营利性的公益性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站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站数量	18个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5个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补助标准	4100元/人	成本指标	站房屋补助标准	1万元
			中心房屋补助标准	2.5万元		中心房屋补助标准	2.5万元
			站房屋补助标准	1万元		人员工资补助标准	41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531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资金（晋市财社【2025】1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日常运转经费：我区共有59个村卫生室，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2026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1.7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晋卫组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层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一次性拨付给各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村卫生室数量	31个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村卫生室数量	31个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数量	28个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数量	28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补助标准	2500元/村	成本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补助标准	2500元/村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村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26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200	省级财政资金	3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生生育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对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村、居、社区计生服务员（共222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省级20元、市级20元、区级80元）标准发放，预计金额319680元。省级资金5.328万元，市级资金5.32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312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2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解决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及其报酬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口办发【2006】43号）《晋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选聘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通知》（晋市人口字【200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生生育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精简、优化、规范、高效”的原则，通过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承诺服务、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行“县聘、乡管、居用”的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前半年对信息员人数进行审核，年中进行培训、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报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提升计生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提升计生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59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500	省级财政资金	5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26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105000元。本次省级下达资金52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071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6,500	省级财政资金	11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696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639680元，本次省级下达116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95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50	省级财政资金	4,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扶助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4户，标准：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3000元/户；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500元/户，总经费9500元，本次省级下达资金47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49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7,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7,600	省级财政资金	66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168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80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下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2404800元，本次省级下达资金667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38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3,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74户以上，标准：3000元/户/年（非农户），5000元/户/年（农户），总经费2084000，本次省级下达资金563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56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晋市财社【2025】11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300	年度资金总额：	8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6,300	省级财政资金	86,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2025年我区共有71名乡村医生办理了退养手续，其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的1人（250元/月/人），20年以上的6人（350元/月/人），30年以上的64人（450元/月/人），退养补助为37.38万元。其中省财政每人补助100元/月，市财政每人补助50元/月，其余由区财政补齐。本次下达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8.6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核查已退养乡村医生具体情况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当月退养乡村医生核查情况发放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095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普惠托育补贴（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7,400		年度资金总额：		61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7,400		省级财政资金		61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函〔2025〕28号）。对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按3岁以下婴幼儿实际入托人数和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每个婴幼儿每月补贴500元，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每个婴幼儿每月补贴3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承担。全区预测27家普惠托育机构，其中专职托育机构0-3岁招收婴幼儿170人，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发放，全年补助70.5万元。幼儿园托班2-3岁招收361人，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全年补助52.98万元，全年预测资金123.48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61.7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函〔2025〕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区卫体局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负责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逐月对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对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进行审核，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完成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70人	数量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70人	
				幼儿园入托人数	361人		幼儿园入托人数	361人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每半年一次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每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成本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122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800		年度资金总额：		30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要求，全市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政策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省、市、区补助比例为5:2.5:2.5。超出行政村数量的其他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同样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我区共有行政村49个，村卫生室59个，2026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共70.8万元，其中省级配套29.4万元，市级配套11.76万元，区级配套26.7万元。2、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按照360元/村/年的标准共需2.124万元。按照省、市、区5:2:3的比例，省级0.882万元，市级0.441万元，区级0.801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0.28万元，其中：在岗乡村医生补助29.4万元、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0.8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拨付给乡村医生。2.新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由区卫体局拨付给区农保，农保中心中心交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39人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3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成本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550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4,700		年度资金总额：	1,96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64,700		省级财政资金	1,96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对育儿补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文件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补贴。预计补助10000余人。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96.47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抚养婴幼儿的经济负担，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要求，我局由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放申报，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一次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一次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24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二院临时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市二院综合水平不断提高，就诊人次逐年增加，重点学科发展优势逐渐显现，已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但由于医保支付延期、疫情期间投入过大造成亏损，以及医院的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日常消耗等直接造成医院现金流严重不足，致使药品耗材采购、设备维保均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供应商货款支付账期过长，导致部分药品耗材无法及时供应，严重制约了医院日常运营。为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向区财政申请单位临时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共2000万元，用于偿还供应商往来款项，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6】1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医保基金垫付金额逐年递增、前期发展融资还款压力巨大、疫情期间政策性亏损过大等原因带来的医院现金流短缺，导致部分药品、卫材等无法及时供应，已严重影响了市二院的正常运转，阻碍了公立医院的发展，此项目的设立可以有效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二院领导高度重视，领导班子分析决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市二院与区卫体局签订资金协议，具体承办科室为市二院财务科，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偿还供应商往来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市二院，市二院按时支付药品、卫材等供应商往来款。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0	年度资金总额：	8,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的不少于2次。本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0.88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活动用品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3〕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社会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31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50	年度资金总额：		2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26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1050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262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494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0,350	年度资金总额：	830,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5606人，标准：50元/人/月，总经费33214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8303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23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5	年度资金总额：		2,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4户，标准：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3000元/户；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500元/户，总经费95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237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td>1户</td>	1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td>100%</td>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td>500元/户</td>	5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422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025	年度资金总额：	101,0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74户以上，标准：3000元/户/年（非农户），5000元/户/年（农户），总经费20840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10102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341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2,400	年度资金总额：	98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对育儿补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文件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发放补贴。预计补助10000余人。此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98.2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抚养幼儿的经济负担，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要求，我局由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放申报，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06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卫健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山西明确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方向》，此项目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事务、计划生育等工作经费，为卫生健康事业宣传工作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为公众带来更好的服务。2026年主要用于局机关、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开展相关工作等办公经费支出11.1万元；在重大节日开展活动不少于3次约需经费2万元；根据省市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加日常培训约30次，约需经费2.5万元；劳务派遣3人，约需经费约14.4万元。以上合计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卫健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山西明确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卫生健康事业宣传工作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为公众带来更好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卫体局统一领导，制定卫生健康事业工作计划，开展卫生健康事业知识教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内在重大节日开展活动，根据省市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按月发放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宣传，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服务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使公众更加了解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提升公众满意度。			通过深入宣传，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服务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使公众更加了解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提升公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节日开展活动	≥3次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节日开展活动	≥3次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次数	≥30次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次数	≥30次
			劳务人数	3人		劳务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次费用	≤1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次费用	≤1万元
			劳务派遣月费用	≤1.05万元		劳务派遣月费用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40940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办公室、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23】29号），按照“属地管理、医校结对、就近方便、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采取“一校（园）一医（医疗机构）”的结对模式，由区卫体局牵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近与周边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对接，并签订“一校（园）一医（医疗机构）”结对服务协议，为学校师生意外伤害提供院前处置服务。工作经费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对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工作经费进行了测算。第一方面是学校（幼儿园）活动期间的医疗保障，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人数超过300人的有47所，按照学校每两个月一次大型活动进行医疗保障，每次服务费用200元（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工作补助，救护车费用）；第二方面是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按照8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学校（幼儿园）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一次（最少半天），每次培训费用1000元；第三方面是师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医疗机构进行院前处置，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87所（中小学校60所，幼儿园27所），按照每两个月一次院前处置，每次处置费用100元（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工作补助，院前处置医用耗材）。2026年预算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23】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破解当前中小学、幼儿园校医不足，特别是针对师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难以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的工作难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会同区教科局共同对我区各学校、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人员配备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同时多方搜集其他省、市、县学校校医配备情况，经过征求孙书记、范区长及区委常委、副区长、各学校、医疗机构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核同意后，形成《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开展大型活动时进行医疗保障；8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学校（幼儿园）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一次（最少半天）；师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时医疗机构进行院前处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建设平安健康校园为目标，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大力推动“一校一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为维护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所数量	87所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所数量	87所
		质量指标	进行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进行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开展医疗保障服务及院前处置时间	2026年全年		开展医疗保障服务及院前处置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500元/小时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500元/小时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40921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新星托育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要求，晋城市城区修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命名为“城区新星托育中心”。本项目位于西上庄街道原北岩矿子弟学校，项目总占地面积5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65平方米（现状面积219平方米，新建面积3044平方米），规划托位数为135个，规划班级数8个（乳儿班1个，托小班3个，托大班4个）。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完工并投入使用。预算评审金额1949万元，已支付858万元，本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40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款、二次装修费用及二类费用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城区新星托育中心项目建议书报批》（城审管批【2023】1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6】10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三孩政策的出台，托育机构就变得越来越受人们重视，可以减轻家长育儿的负担，同时实现“以点带面”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实施，制定了《晋城市城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款、二次装修费用及二类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事关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富足与国家队伍的未来，有利于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建立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事关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富足与国家队伍的未来，有利于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托位数	135个	数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托位数	135个
		质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修建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修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	400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减轻家长育儿的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减轻家长育儿的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182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52		年度资金总额:		26,9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字〔2019〕79号），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城区卫体局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籍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按照2025年补助标准632元/月，2026年应发放22752元，另补发2025年6-12月每人每月40元，应补发840元，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1人3360元。以上合计2695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字【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区卫体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将遗属补助和取暖费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1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36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4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项目实施机构为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医院等。目标任务是完成收集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死因监测资料、小学生和社区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重点传染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相关项目实施、实验室检验、培训项目、督导及相关会议等开支。本次下达中央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分）18.94万元，其中艾滋病防治8万元，结核病防治1.94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办疾控便函【202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对当前突出健康挑战的迫切需要；艾滋病防控仍面临重点人群传播风险高的压力，随访体系薄弱导致疾病负担沉重。项目通过针对性服务填补防控短板，既是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举措，更是筑牢全民健康底线的关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工作，按规定上报月报表、季报表及年报表，开展项目质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全年开展；2、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上报项目总结；3、资金到位后按照文件要求拨付项目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收集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死因监测资料、小学生和社区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完成收集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死因监测资料、小学生和社区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317人	数量指标	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例数	64例
			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例数	64例		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317人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质量指标	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收集率	100%
			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收集率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94万元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394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区的实施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城政办发【2021】31号），为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2026年对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中医馆内涵建设。2026年下达省级预算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22号）（2026年上级具体实施方案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医政医管股负责，根据上级下达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抓好落实，完成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完成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费用	20万元	成本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费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12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及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160	年度资金总额：	41,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00		
		省级财政资金	11,760	省级财政资金	11,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众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用于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2次。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2.9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7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活动用品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文化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40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5】13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社区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次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6.7万元，其中主体健身活动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等），社区运动会4万元（5个社区开展，每个社区0.8万元），三大球活动0.6万元（1场足球赛事），志愿服务队伍建设0.6万元（建设一支志愿服务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0.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活动赛事的场地、器材、服装、奖品、证书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30部委联合发文《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全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由区卫体局积极实施参加、组织各项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起陆续开展5场社区运动会，7月开展足球赛事，8月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建设一支志愿服务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活动的举办，提高群众的积极参与度，增进身心健康。			完成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活动的举办，提高群众的积极参与度，增进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社区运动会场次	5场	数量指标	举办社区运动会场次	5场
			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2场		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2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安全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安全保障率	100%
			物资设备利用率	100%		物资设备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社区运动会	4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动会	4万元
			三大球活动	0.6万元		三大球活动	0.6万元
			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	0.5万元		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	0.5万元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0.6万元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0.6万元
			主体健身活动	1万元		主体健身活动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458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市级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5:2.5:2.5 比例分担）。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696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639680元，本次中央下达资金32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1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168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80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240.4800元。本次中央下达资金75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12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晋市财社【2025】1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遴选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基层函〔2025〕11号），经机构申请、县级初评、市级评审、省级确认，我区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入选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机构名单。根据本项目立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聚焦中医科中医慢病调理、青少年脊柱侧弯矫正两大核心业务，围绕基础设施改善、设备配备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信息化建设升级四大维度开展系统性建设。通过人才专项培养、核心设备购置、智能患者管理系统搭建、诊疗区域功能优化，构建“技术精湛、设备完备、管理科学、服务优质”的现代化中医特色服务体系，打造“西街特色中医”“脊柱健康护航”两大服务品牌，建成区域标杆性基层中医特色示范科室。2026年下达中央补助资金100万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以下达）							
立项依据		1.《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遴选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基层函〔2025〕11号）2.《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机构名单的通知》（晋卫办基层函〔2025〕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是中医科诊疗区域功能分区不清晰，需优化布局以适配诊疗流程；二是中医体质辨识、脊柱侧弯诊疗等核心设备存在缺口，亟需补齐硬件短板；三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足，需强化培训；四是信息化建设滞后，需搭建智能系统实现患者全周期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由中心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专项领导小组，统筹项目推进；每月召开调度会，及时解决难点问题。2.资金保障：争取专项补助、统筹自有资金，专款专用；优先保障核心环节，严格预算与审批流程。3.考核保障：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明确量化指标，奖惩分明，倒逼责任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1.启动筹备期（1-4月）：确定骨干医师进修人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设备采购前期筹备、患者管理系统需求调研及中医科诊疗区域功能布局规划。2.全面实施期（5-10月）：常态化开展病例研讨、实操培训与专家带教；完成8类核心设备招标、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上线患者管理系统，开展特色服务品牌宣传。3.优化提升期（11-12月）：完善系统功能与诊疗流程，总结评估形成可推广模式，申报示范科室。4.核心目标：培育骨干人才2-3名，核心设备配置达标率100%；患者档案建档率、诊疗规范执行率、随访闭环率均≥90%；年接诊量超万人次、增长50%，干预有效率85%以上，满意度85%。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室诊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达到晋城市标杆性基层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标准，为全省基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经验。				科室诊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达到晋城市标杆性基层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标准，为全省基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骨干人才	2人		数量指标	培育骨干人才	2人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单位数量	1个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单位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患者档案建档率	≥90%		质量指标	患者档案建档率	≥90%	
			诊疗规范执行率	≥90%			诊疗规范执行率	≥90%	
			随访闭环率	≥90%			随访闭环率	≥90%	
			核心设备配置达标率	100%			核心设备配置达标率	100%	
			干预有效率	≥85%			干预有效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补助标准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补助标准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科室诊疗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科室诊疗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184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199,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19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19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199,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对育儿补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文件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放补贴。预计补助10000余人。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3119.91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抚养婴幼儿的经济负担，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要求，我局由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放申报，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181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370	年度资金总额：		563,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3,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3,37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为市联袂齿科医院、市健齿口腔医院、运祥牙科、市妇幼保健院、张会龙口腔诊所、市恩贝口腔门诊等6家机构，窝沟封闭任务数12800颗，局部用氟防龋任务数1400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健康教育、口腔检查、窝沟封闭及复查、培训项目、督导及相关会议等开支。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56.33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办疾控便函【202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对当前突出健康挑战的迫切需要，通过针对性服务填补防控短板，既是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举措，更是筑牢全民健康底线的关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工作，按规定上报月报表、季报表及年报表，开展项目质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年开展；2、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上报项目总结；3、资金到位后按照文件要求拨付项目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项目的筛查登记等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完成各项项目的筛查登记等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机构	6家	数量指标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机构	6家	
			窝沟封闭任务数	12800颗		窝沟封闭任务数	12800颗	
			局部用氟防龋任务数	1400人		局部用氟防龋任务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6.337万元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6.3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525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计生服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680	年度资金总额：	231,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5年卫生和计生合并，计生服务站有2个临时人员归入北石店卫生院管理，待遇参照同类人员标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这两名人员的工资160400元，各项社会保障费71280元，总计231680元，为北石店镇辖区居民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纪要（2015年区编委第三次会议纪要）决定冯海军、关香娟两人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参照卫生院同类人员标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生人员工资和各项社会保障费，为北石店镇辖区居民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资金归入北石店卫生院人员经费管理，参照卫生院同类人员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人员工资标准及时编制工资表，领导签字，送银行代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两名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经费，为辖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保障职工正常生活。				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两名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经费，为辖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保障职工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2人	
			受益人群	≥1900人		受益人群	≥19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提供服务覆盖率	≥95%		提供服务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保险缴纳时间 <td>每月</td>	每月	
		技术	技术服务提供时间	每天	技术		技术服务提供时间	每天
			工作人员工资	≤1604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	≤160400元
	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社会保障费	≤7128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社会保障费		≤7128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535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4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587287人，2026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计为104元，按照中央：省：市：区=6:2：1:1的比例，本次区级配套分配资金449.01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卫体发〔2025〕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考核。我区将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奖励罚懒”的原则，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分项考核。二、明确职责。区卫体局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监管主体，区医疗集团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将项目实施效果纳入区医疗集团绩效评价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团内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区级技术指导机构（包括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区健康教育所、区中医院）负责专业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三、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任务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大力培养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我区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理解、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4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0个村卫生所负责具体实施。在区卫体局监督下，区医疗集团考核并拨付资金。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利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3项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利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3项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专项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专项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0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0人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6654人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	
	质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6654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资金	≤449.012万元		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资金	≤449.01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415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2个离退休党支部，第一党支部39名党员，经费为8000元；第二党支部12名党员，经费为8000元，年总经费16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的经费等；（2）支委委员的电话费补助共计5人，为第二党支部书记1人，第一、二支部纪检委员2人，第一、二支部宣传组织委员2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二院第一、二离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由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经费由财务统一报销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两个支部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七一及其他时间开展2次以上主题教育及党日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等，话费补助年底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第一、二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第一、二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次数	≥2次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30%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30%
			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话费补助发放时间	年底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话费补助发放时间	年底		话费补助发放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00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话费补助标准			100元 / 人 / 月	话费补助标准			100元 / 人 /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019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南街美沙酮药物治疗门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山西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晋城市唯一一所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 具有公益性, 有利于社会稳定, 有利于家庭和睦。该资金主要用于戒毒门诊196名人员工资12万元、办公经费、宣传资料等2万元, 购买美沙酮药物支出6万元, 共计20万元; 355余人戒毒人员的治疗, 免费义诊400人次,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0本。							
立项依据		依据晋城市城区区委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分工方案》（城办发[2016]18号）文件, 要求将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减少患者对毒品的非法需求, 减少艾滋病、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南街卫生服务中心中美沙酮门诊。负责人: 郭琦。制定有《美沙酮维持治疗健康门诊管理制度》、《美沙酮服药处工作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日处方用量, 专人负责, 专柜加锁, 专用处方, 专用账册, 专用登记, 对美沙酮药物库房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份, 完成355余人戒毒人员的治疗, 免费义诊400人次,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0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355余人的戒毒治疗工作, 免费义诊400人次,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0本。防止多种传染性疾病、减少艾滋病、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计划完成355余人的戒毒治疗工作, 免费义诊400人次,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0本。防止多种传染性疾病、减少艾滋病、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3000份	数量指标	免费义诊人次	≥400人		
			戒毒人数	≥300人		戒毒人数	≥300人		
			免费义诊人次	≥400人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3000份		
		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禁毒宣传资料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免费义诊时间	每月
		戒毒治疗时间		每天	禁毒宣传资料发放时间	每季度			
		免费义诊时间		每月	戒毒治疗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经费	≤12万元		
			购买药品支出	≤6万元		办公经费	≤2万元		
			工作人员经费	≤12万元		购买药品支出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艾滋病、丙肝等传染病的传播	减少	社会效益	提高治愈率	提高		
			提高治愈率	提高		减少艾滋病、丙肝等传染病的传播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6144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中心卫生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1,196	年度资金总额：	5,991,1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1,1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1,1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南街、西上庄、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石店卫生院4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140名财政在编人员工资经费，其中，西上庄27人，南街27人，北石店30人，钟家庄56人。项目经费为财政定额补助，其中南街1967980元，北石店1717460元，西上庄1715756元，钟家庄590000元，共计599119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组建区医疗集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城编字「2017」8号）文件要求，整合南街、西上庄、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石店卫生院4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资源，财政在编人员纳入集团预算统一编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年初由集团财务统一编制预算，资金下达后由集团财务负责拨回4家中心卫生院账户，由其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集团财务拨回4家中心卫生院账户，由其按月发放本单位在编人员各项工资、津补贴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各项工资、津补贴等的按时发放，保障在编人员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本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各项工资、津补贴等的按时发放，保障在编人员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上庄在编人员	27人	数量指标	西上庄在编人员	27人
			南街在编人员	27人		南街在编人员	27人
			北石店在编人员	30人		北石店在编人员	30人
			钟家庄在编人员	56人		钟家庄在编人员	56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南街人员经费	≤1967980元		南街人员经费	≤1967980元
			西上庄人员经费	≤1715756元		西上庄人员经费	≤1715756元
			钟家庄人员经费	≤590000元		钟家庄人员经费	≤590000元
		成本指标	北石店人员经费	≤1717460元	北石店人员经费	≤17174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1120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1,90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1,90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4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587287人，2026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计为9104元，按照中央：省：市：区=6:2:1:1的比例，本次省配套分配资金1190.6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卫体发〔2025〕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考核。我区将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奖励罚懒”的原则，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的组织化、分项考核。二、明确职责。区卫体局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监管主体，区医疗集团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将项目实施效果纳入区医疗集团绩效考核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团内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区级技术指导机构（包括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区健康教育所、区中医院）负责专业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各村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三、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大力培养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我区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理解、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4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9个村卫生所负责具体实施，在区卫体局监督下，区医疗集团考核并拨付资金。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利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3项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利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3项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专项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专项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				≤1250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6654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1190.65万元				≤1190.65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3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9项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4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587287人，2026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计为4.04元，按照中央、省、市、区=6:2:1:1的比例，本次市财政配套分配资金549.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卫体发〔2025〕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考核。我区将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奖励罚懒”的原则，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的考核、分项考核。二、明确职责。区卫体局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监管主体，区医疗集团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将项目实施效果纳入区医疗集团绩效评价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团内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区级技术指导机构（包括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区卫生计生保健中心、区健康教育所、区中医院）负责专业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三、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大力培养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广大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理解、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4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9个村卫生所负责具体实施，在区卫体局监督下，区医疗集团考核并拨付资金。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利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3项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利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3项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数量指标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0人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6654人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质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0人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6654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549.7万元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549.7万元
经济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经济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20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零差率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我院在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从2013年12月起，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2024.10-2025.9月药品总收入7041万元，按药品加成率的5%，其中60%由政府补贴，补贴金额为634万元。年初下达300万元，年中追加334万元，全部资金用于对二院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500余名职工进行工资补偿。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行[2015]283号），取消药品加成收入的补助；分担比例为：调价补偿40%，政府补偿6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统一购货渠道，参加山西省药品招标，在山西省药品招标信息平台上根据医院的情况实行网上招标，以最合理的价格网上采购，保证药品的质量、品种，规格和基本用药的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每月根据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部分人员工资费用按时补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岗位上500余名员工的工资补偿，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完成对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岗位上500余名员工的工资补偿，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	≥5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6511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 128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 1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 1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根据规定，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我单位共8名遗属，其中，在职及退休干部遗属6名，按632元/月的标准进行发放，离休干部遗属2名，按1406元/月的标准进行发放，小计79248元。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3360元/年的有1人，3920元/年的有6人，小计26880元，两项合计10612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末，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我单位，人事科审核后，给财务科出信，进行遗属补贴发放，年末取暖费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8名遗属人员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8名遗属人员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半年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在职及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在职及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 / 人 / 月
			离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1406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离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1406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元 / 年、3920元 / 年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元 / 年、3920元 / 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629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艾滋病、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结核病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其中，艾滋病监测不少于400人，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不少于10000人，结核病人治疗不少于3例，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是对我院门诊和住院资料进行收集并按周上报至疾控部门。主要包括全年医院门诊总量、内科和儿科逐日门诊总量及呼吸系统、循环系统、皮肤和皮下组织、眼和耳鼻喉疾病以及其他病种日门诊量、医院电子化住院病例信息。该项目资金共计6.31万元。其中，艾滋病哨点监测2万元、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2万元、结核病防治0.31万元，空气质量监测2万元，用于艾滋病、慢性病毒性肝炎病人的防治、宣传与治疗及相关人员经费等、结核病患者检查及疑似肺结核患者的筛查等、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收集、汇总、网报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实施方案（2024年版 试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山西省2024年度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项目的通知（晋卫办疾控函【2023】7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晋疾控传发【2025】4号）、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空气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通过分析特定人群慢性病毒性肝炎流行状况，为制定慢性病毒性肝炎防治、干预及效果评价提供依据；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做好空气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控工作，有效防控空气污染、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健康风险，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监测发现的主要空气环境相关的健康隐患，开展针对性健康防护及效果评价，为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和降低空气环境导致的健康危害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共卫生科，制定了一系列慢性病毒性肝炎、艾滋病、肺结核相关管理制度。病人来院后，由医生开单，专人指导用药、咨询等，收集相关数据并统一上报系统；专人负责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收集、整理与上报，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下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疾控等部门负责后续的监督督导、数据审核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艾滋病防治：4-7月，开展艾滋病哨点监测，对病人进行免费咨询、健康教育，采血、化验、登记录入，将数据上报至系统，定期对病人进行随访。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全年1-12月开展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工作，在我院就诊人群中选取符合条件的病例，进行丙肝抗体核酸检测情况统计、乙肝表面抗原和DNA检测、丙肝抗体阳性个案调查、肝病相关死亡病例等数据收集，每月将数据上报至系统进行监测。结核病防治：1、按规定向疾控中心上报月报表、季报表及年报表，每日开展项目质控工作。2、每季度疾控中心进行督导，半年开展一次考核。3、定期对病人进行随访，指导其用药，进行相关健康教育。空气质量监测：防保科每季度从医院相关系统采集数据，按上级模板整理后上报区疾病部门。监控数据由疾病部门进行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使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收集分析特定人群慢性病毒性肝炎流行状况，为制定慢性病毒性肝炎防治、干预及效果评价提供依据，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等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病人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配合疾控部门收集并提供全年所有门诊、住院信息数据等资料，为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和降低空气环境导致的健康危害提供科学依据。						
总体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使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收集分析特定人群慢性病毒性肝炎流行状况，为制定慢性病毒性肝炎防治、干预及效果评价提供依据，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等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病人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配合疾控部门收集并提供全年所有门诊、住院信息数据等资料，为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和降低空气环境导致的健康危害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哨点监测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艾滋病哨点监测人数	≥400人	
			就诊者丙肝抗体核酸检测病例人数	≥10000人		就诊者丙肝抗体核酸检测病例人数	≥10000人	
			丙肝抗体阳性个案调查病例人数	≥90人		丙肝抗体阳性个案调查病例人数	≥90人	
			乙肝表面抗原和DNA检测病例人数	≥2000人		乙肝表面抗原和DNA检测病例人数	≥2000人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数	≥3例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数	≥3例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门诊就诊量	≥3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门诊就诊量	≥300000人次	
			住院就诊量	≥20000人次		住院就诊量	≥20000人次	
			艾滋病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艾滋病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慢性病毒性肝炎病人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慢性病毒性肝炎病人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任务完成率			≥85%	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任务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数据准确率	100%		
		艾滋病哨点监测	四至七月		艾滋病哨点监测	四至七月		
		数据上报时间	每季度		数据上报时间	每季度		
		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	全年		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	全年		
		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项目	≤2万元		艾滋病哨点监测项目	≤2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结核病防治项目	≤0.31万元	成本指标	慢性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项目	≤2万元		
		空气质量监测	≤2万元		空气质量监测	≤2万元		
		艾滋病哨点监测项目	≤2万元		结核病防治项目	≤0.3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为降低空气环境导致的健康危害提供科学依据	提供依据	为降低空气环境导致的健康危害提供科学依据	提供依据			
		传染病知识知晓率	≥90%	传染病知识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0501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158,800	年度资金总额：	32,15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15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158,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4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587287人，2026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计为104元。按照中央：省：市：区=6:2:1:1的比例，本次中央配套分配资金3215.88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卫体发〔2025〕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考核。我区将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奖励罚懒”的原则，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分项考核。二、明确职责。区卫体局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监管主体，区医疗集团是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将项目实施效果纳入区医疗集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团内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区级技术指导机构（包括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区健康教育所、区中医院）负责专业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三、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年度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大力培养公共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理解、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4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9个村卫生所负责具体实施。在区卫体局监督下，区医疗集团考核并拨付资金。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利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等13项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6654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卫生计生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慢性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0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慢性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计生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7658人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6654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覆盖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3215.88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3215.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33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2,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7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7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72,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缓解居民“看病贵”问题，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制度。要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售基本药物时，要采取零差率销售，即按照进价销售给患者，不得加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于药品零差率销售造成的收入减少，由政府予以补助，从而减轻群众的购药负担。按各社区购入基本药物总金额的15%进行补助，本次下达中央预算资金227.28万元。对2026年东街、西街、南街、北街、钟家庄、西上庄、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的销售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用于相关人员经费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一直是群众非常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了解“看病贵”的问题，国家要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售基本药物时，要采取零差率销售，即按照进价销售给患者，不得加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于药品零差率销售造成的收入减少，由政府予以补助，从而减轻群众的购药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承办科室为药剂科，制定了《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国家基本药物优先使用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在统一平台统计出各社区每季度的基药购入金额，汇总出补助金额，报送至集团财务科。基药补助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各社区基药补助，由财务科下拨到各社区账户。省、市卫健部门每年对基本药物开展专项检查，药剂科等科室配合，进行考核与监控。					
项目实施计划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季度报送基本药物销售情况，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销售情况，按照15%的比例，财务科每季度核拨基本药物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个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发放，通过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制度，降低居民看病就医费用，缓解“看病贵”的问题。				完成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个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发放，通过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制度，降低居民看病就医费用，缓解“看病贵”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基药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基药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227.28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227.2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的购药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的购药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475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7,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主要内容为城市癌症、农村癌症早诊早治及数据上报。其中，城市癌症为45~74周岁之间的城区常驻居民，对其进行免费五癌风险测评及对应检查；农村癌症为40周岁以上来院就诊人员，对其进行胃镜检查数据、风险问卷测评数据上报。该项目资金本次下达19.74万元，其中城癌16.4万元，农癌3.34万元，用于初筛工作和检查费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度中央财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卫办应急函【2025】15号）。（2026年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降低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癌症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减轻个人和社会的肿瘤疾病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相关科室为癌症登记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相关管理制度。城癌病人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初筛、问卷调查及生物三项检测，我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高危人群进行相关检查及对症治疗；农癌病人来院后，对符合上报条件的人群进行检查及治疗。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下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疾控等部门负责后续的监控督导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城癌：二、三季度，做好前期筛查准备工作，选定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培训，开展初筛相关工作，重点对高危人群进行相关检查及治疗；四季度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反馈，按相关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数据上报。农癌：每月对目标人群进行风险测评及数据上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行早癌筛查及早诊早治，进一步减少癌症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病人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进行早癌筛查及早诊早治，进一步减少癌症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病人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癌项目完成例数	≥350例	数量指标	城癌项目完成例数	≥350例	
			农癌项目完成例数	≥1000例		农癌项目完成例数	≥1000例	
		质量指标	癌症筛查早诊率	≥1%		质量指标	癌症筛查早诊率	≥1%
			城癌开展时间	二至四季度			城癌开展时间	二至四季度
		时效指标	农癌开展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癌开展时间	每月
			城癌项目	≤16.4万元			成本指标	城癌项目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癌项目	≤3.34万元	农癌项目	≤3.34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癌症预防知识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癌症预防知识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5435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遵照2019年9月23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下发的《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委托区中医院对基层医务人员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遵照2019年9月12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下发的《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委托区中医院对基层医务人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中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区域内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资源的全面提升和高效利用，区中医院特组建中医医疗联合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院委会统一安排资金使用。2、单位负责人为项目实施主要责任人。3、院领导班子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核。4、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5、医务科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监控、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由医务科每周安排中医专家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每季度安排中医专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医务人员授课培训，对医务人员现场指导诊疗工作，年末进行项目汇总、考核，满意度测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整合我区中医药卫生资源，促进我区各级医疗机构联动发展，整体提高中医药医疗资源利用率，提升我区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帮扶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的发展，建立城区中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				1、整合我区中医药卫生资源，促进我区各级医疗机构联动发展，整体提高中医药医疗资源利用率。2、提升我区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帮扶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科的发展；3、建立城区中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中医药人员季度培训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对口帮扶医联体	8所
			对口帮扶医联体	8所		开展基层中医药人员季度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对口帮扶医联体中医药服务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口帮扶医联体中医药服务使用率	100%
			培训内容适用率	≥95%		培训内容适用率	≥95%
		时效指标	授课培训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建立对口帮扶医联体时间	全年
			建立对口帮扶医联体时间	全年		授课培训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帮扶培训支出	≤150000元	成本指标	定期坐诊、辅助管理	≤150000元	
		定期坐诊、辅助管理	≤150000元		帮扶培训支出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率	≥85%	社会效益	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率	≥8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105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即：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其中1个为急诊科，1个为康复科），急诊科建设参照《中医医院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康复科建设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各类科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和《山西省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上级方案要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相应的诊疗设备。1、提升中医服务水平，增加诊疗手段，2024年完成设备购置并投入，按合同支付设备前期款项，2025年6月底前完成区级配套资金支付。2、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2025年5月底完成工程验收及决算评审。2024年购置急诊科用“C臂X光机一台”合同金额约91.6万元，中央资金已完成支付27万元，2025年区级配套预算资金支付46.85万元；2026年区级配套预算资金支付17.75万元；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34.9万元，使用中央资金已完成支付62万元，2025年区级配套预算资金支付53.15万元，2026年区级配套预算资金支付64.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49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2024年区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区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区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和效果评价。2、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管，晋城市城区卫体局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和指导，对项目建设进行必要的支持。3、晋城市城区中医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底完成设备款和工程建设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中医服务水平，增加诊疗手段，2024年完成设备购置并投入，按合同支付设备前期款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区级配套资金支付。2、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项目2025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2025年5月底完成工程验收及决算评审后于2026年12月底结清后期款项。				1、提升中医服务水平，增加诊疗手段，2024年完成设备购置并投入，按合同支付设备前期款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区级配套资金支付。2、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预计2025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2026年12月底结清后期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臂X光机	1台	数量指标	C臂X光机	1台	
			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面积	1500平方米		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面积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符合	
			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完工时间	2025.3/2025.3		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完工时间	2025.3	
		时效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支付时限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支付时限	2026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C臂X光机设备尾款支付	17.75万元	成本指标	C臂X光机设备尾款支付	17.75万元
	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尾款			64.25万元	两专科一中心工程建设尾款		64.2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中医诊疗水平	提升		改善医疗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医疗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提升中医诊疗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01008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3,699.02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3,699.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积极稳妥推行公立医院改革,着力转变“以药补医”机制,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有效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全面改善医疗服务质量,促使医疗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根据城区财政局、发改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行【2015】283号,财政按照每年药品收入加成率的15%,其中政府补贴60%的标准,调价补贴40%,取消药品加成,使人民群众看病得到实惠,充分体现公立医院的公益性。2024.10-2025.9药品收入为 14041100.25元,测算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金额为1263699.02元。项目资金用于人员工资补助和药品、耗材的购置。					
立项依据		为了贯彻医改精神,落实医改工作任务,根据城区财政局、发改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行【2015】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公立医院新机制。取消药品加成,实行公立医院全部药品零差率销售。适当增加财政对公立医院的投入等综合措施,逐步形成比较科学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切合实际的年销售参数。2、严格执行药品目录的采购,供应流程。3、保证药品的质量和品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按需购置药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降低门诊、住院人次次均费用,让患者就诊时在经济方面减轻压力。2、促使公立医院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医疗成本,节约费用支出,确保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进。			1、降低门诊、住院人次次均费用,减轻患者就医经济压力;2、规范医院内部管理,降低医疗成本,确保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进;3、保障医务人员工资合理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医务人员工资补贴人数	≥148人	数量指标	全院医务人员工资补贴人数	≥148人
			药品补贴达标率	100%		药品补贴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药品补贴金额	≤1263699.02元	成本指标	药品补贴金额	≤1263699.0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121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52		年度资金总额：		33,9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依据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3人，根据规定，应发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每人发放遗属补助632元/月，3人全年22752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3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其中两名为3920元/年，一名为3360元/年，两项费用总计33952元/年。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身份信息由人事科核查无误后，按照每人每月遗属补助632元/月的标准，当年11月份连同取暖费一起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对我单位3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			确保已故职工遗属补助发放到位，遗属人员基本生活无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身份信息认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身份信息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份统一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份统一发放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份统一发放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份统一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年或3360元/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遗属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年或33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5]100号）的文件。下达经费及相关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完成。公共场所、学校、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投诉举报的检测户数≥80户，检测率100%，完成时间2026年11月1日前，检测覆盖率100%，公共卫生安全提高，确保2026年度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经费用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5]100号）的文件。（2026年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等 按照每年国家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国家、省、市、区2025年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							
项目实施计划		4月底前、6月30日前、11月30日前分别将辖区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报送国家疾控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等监督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效率，有针对性地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确保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等监督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效率，有针对性地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户数	≥80户	数量指标	检测户数	≥80户		
		质量指标	检测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辖区年度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报送国家疾控局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辖区年度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报送国家疾控局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随机抽查其他检测项目经费	≤9万元	成本指标	随机抽查其他检测项目经费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卫生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	公共卫生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6444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850	年度资金总额：	188,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地方病8.935万元：根据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做好碘缺乏疾病的监测（300人）、宣传、回访；燃煤型砷中毒（48个病区村改炉改灶调查、8-10儿童氟斑牙调查）工作；（二）职业病防治9.95万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包括职业健康素养调查、各类职业病报告卡审核及业务指导和尘肺病患者随访）和完成15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所需的仪器设备（电子式风速表、防爆温湿度检测仪各1台）、试剂耗材购置和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修、监测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和健康知识宣传、培训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进一步提高我区地方病防治防控工作能力，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素养水平；二、做好重点人群的监测、随访，对相关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三、通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初步掌握我区职业病防治现状，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领导组，技术指导组。					
项目实施计划		1、5月-8月完成碘缺乏病监测、二级甲状腺肿大的回访；2、5-10月完成48个病区村燃煤型砷中毒调查工作。3、于年初陆续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各项工作的现场工作及网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碘缺乏疾病、燃煤型砷中毒的采样、检测、随访、入户调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通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初步掌握我区职业病防治现状，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通过开展碘缺乏疾病、燃煤型砷中毒的采样、检测、随访、入户调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通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初步掌握我区职业病防治现状，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型砷中毒监测	48个病区村	数量指标	燃煤型砷中毒监测	48个病区村
			碘缺乏病监测人数	300人		碘缺乏病监测人数	300人
			工作场所监测任务数	15家		工作场所监测任务数	15家
			重点人群健康素养调查	25人		重点人群健康素养调查	25人
			购置专用仪器数量	2台		购置专用仪器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卡审核率	100%	质量指标	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卡审核率	100%
			碘盐监测合格率	100%		碘盐监测合格率	100%
			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率	100%		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率	100%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专用仪器验收合格率	100%		专用仪器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15日前
			地方病监测、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15日前		地方病监测、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地方病经费	≤8.935万元	成本指标	地方病经费	≤8.935万元
			职业病防治经费	≤9.95万元		职业病防治经费	≤9.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074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疾控业务工作：1. 做好免疫规划工作；2. 传染病防控科主要负责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网络报告、审核、信息收集分析、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理、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等工作；3. 《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暨体重管理年工作的通知》（晋市健行办〔2025〕1号）的文件要求，要求每年新创建3个健康支持性环境；4. 卫生监督执法：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受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委托，依法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全区医疗卫生、中医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疾控业务费3.86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购置消毒片、消毒液、防护装备、病漏漏放药等）6757元，冷链设备验证9800元、冷链设备移动卡1000元、免疫规划知识宣传10000元，传染病移动卡460元，传染病预警手机电话费1200元，购置设备（血压计、体成分仪、执法数据采集移动硬盘）5460元，定制卫生监督制服2333元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版）》、《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暨体重管理年工作的通知》（晋市健行办〔2025〕1号）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第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第十八条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第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山西省疾控中心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规范》、《晋市疾控字〔2008〕62号《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传染病自动预警（时间模型）试运行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的通知》（卫办法监发〔2003〕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疾控业务工作：1. 加强疫苗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工作；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科学、准确的疫情信息，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危害，以达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目标；3. 为进一步加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营造各种健康支持性环境；4. 全区医疗卫生、中医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制定各个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技术指导等、制定《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承担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响应的协调、组织和实施，主要包括建立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卫生应急准备和能力建设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各项卫生应急技术方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及总结评估；组织各科室配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晋城市城区疾控中心传染病疫情信息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计划免疫：1. 4月份、7月份组织各单位开展“4.25”预防接种日、“7.28”世界肝炎日宣传活动；2. 每月进行一次冷链运转，为所有预防接种单位配送疫苗；3. 九月份之前对冷链设备进行验证。二、传染病防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处置预警信息，并按照规定开展每日6次审核工作，按时做出月、季度、年度疫情分析，按规定时限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传染病疫情资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及相关的监测资料，对传染病和突发事件做出风险评估，每天对辖区内网上报告的传染病个案进行病例聚集性监测，发现聚集性病例、散发疫情或异常疫情报告时，应立即向有关医疗机构和乡镇防疫机构进行调查、核实；同时报告市疾控、区卫体局和单位主管领导并通知相关疾病控制科室，派出专业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每年至少一次开展对辖区内医疗单位和乡镇防疫机构开展疫情报告和网络直报工作的培训，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法定传染病、重点传染病、职业中毒、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按照方案开展疫情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开展流调溯源追踪、搜索密切接触者、现场处置、疫情防控、效果评价等工作，按照《山西省疾控中心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规范》要求，储备应急物资。三、慢病：完成全年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食堂等不同种类健康支持性环境至少3个。4. 卫生监督执法：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确保全区医疗卫生、中医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食堂等不同种类健康支持性环境至少3个；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确保全区医疗卫生、中医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完成两次冷链设备验证、按期开展免疫规划知识宣传，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做好辖区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管理工作，及时控制疫情蔓延，消除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控制各种传染病暴发流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危害；			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食堂等不同种类健康支持性环境至少3个；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确保全区医疗卫生、中医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完成两次冷链设备验证、按期开展免疫规划知识宣传，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做好辖区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管理工作，及时控制疫情蔓延，消除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控制各种传染病暴发流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危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压计、体成分仪	6台	数量指标	冷链设备验证	一年2次	
			冷链设备验证	一年2次		执法服装	1套	
			支持性环境	≥3个		血压计、体成分仪	6台	
			执法服装	1套		支持性环境	≥3个	
			完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审核监测工作	每日6次		完成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培训	每年1次	
			监督户数	≥2800户		完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审核监测工作	每日6次	
	质量指标	完成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培训	每年1次	质量指标	监督户数	≥2800户		
		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辖区传染病监测率	100%		
		监督率	100%		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监督率	100%		
		执法服装 /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辖区传染病监测率	100%		执法服装 /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执法服装	10月份前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冷链验证	9月份前	
		冷链验证	9月份前			购置设备、执法服装	10月份前	
	经济效益	疾控业务费	3.86万元		经济效益	疾控业务费 <td>3.86万元</td>	3.86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控制和预防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控制和预防	
		传染病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疾病的传播和爆发	减少	
满意度指标		疾病的传播和爆发	减少	满意度指标		传染病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居民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717351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正常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400	年度资金总额：	22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验室正常运行：完成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医疗废物处置、实验室废水废气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工作。项目经费用于实验室仪器校准及实验室设备购置：1. 委托业务：饮用水监测3.5万元、仪器校准3万元、医疗废物处置1.44万元、检验检测服务费（废气、废水监测每季度一次）1.2万元；2. 仪器设备购置：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设备1台13万元等支出，共计22.14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卫办职健函【2025】14号文件《关于转发2025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卫计发【2017】85号文件《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生检验工作职责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相关检测及应急事件监测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传染病防控监测，有效防范疫情输入性风险；做好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监测及各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监测，为相关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心领导主管，检验科具体实施，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并制定工作计划，设立阶段性目标以及年终考核绩效目标。加强传染病防控监测，有效防范疫情输入性风险；做好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每季度按期完成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4次/年；11月份之前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5份及仪器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安全管理，预防防治职业病的发生，加强传染病的防控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完成率达到100%，保障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安全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指标完成率为100%，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保障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安全管理，预防防治职业病的发生，加强传染病的防控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完成率达到100%，保障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安全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指标完成率为100%，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4次/年	数量指标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设备	1台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设备	1台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4次/年	
			职业病防治项目监测二氧化硅	15份		职业病防治项目监测二氧化硅	15份	
			仪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仪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监测达标率	100%	
			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监测达标率	100%		生活饮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购置职业病监测仪器	11月份之前		购置职业病监测仪器	11月份之前	
		时效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	每季度	
			职业病监测仪器	13万元		饮用水监测	3.5万元	
		成本指标	饮用水监测	3.5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病监测仪器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转	保障	
			防范疫情风险传播	有效防范		防范疫情风险传播	有效防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1010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5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标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其中：3人发放标准为1406元/人/月、2人发放标准为632元/人/月，1-12月份合计65784元；4人有取暖费：1人4480元/年、3人3920元/年，合计16240元，共计约9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及城区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按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费时间	2026年10月份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费时间	2026年10月份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或1406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或1406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人/年或44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人/年或44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640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补助）		项目日期	
实施资金总额			615,78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5,7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结核病防治22万元，用于开展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90%、结核病的业务培训、质量控制、健康促进、阶段性评估等工作。（二）艾滋病防治13.91万元，做好2026年艾滋病防治各项工作，用于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日常宣传需要的宣传材料、宣传品；高危干预工作需要使用的消毒用品及安全套；重大相关节日宣传及日常宣传所需物资的租赁费、场地费、交通费等等。（三）扩大免疫规划：528万元，对适龄儿童开展预防接种门诊接种率调查、网络直报、标本采集、标本运送和随访等工作；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宣传、培训；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区预防接种不良反应调查诊断小组对重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做好调查诊断工作；及时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进行调查、报告。（四）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4.14万元，主要包括：（1）疟疾及疟疾病例防治：24万元；委托晋城市二院完成疟疾病人疟疾血涂片工作，且进行复检，发病人血涂片20元/人，并及时上报。（2）学生常见病9.97万元，一是学生常见病监测：1.学校卫生工作基本情况调查；2.学生常见病监测；3.影响学生健康的行为等相关影响因素监测；4.学校学生生活环境卫生监测。二是近视、肥胖和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干预，以全国爱眼日、全国爱牙日、全国爱脊日、学生营养日等健康主题宣传作为契机进行宣传。（3）呼吸道传染病监测及免疫16.20万元：实验室新冠、流感核酸及重点传染病监测（实验室设备购买、试剂、耗材、设施设备维修、检测）等支出，用该资金购置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4）结核病监测工作1.5万元，入家户定点进行监测不少于200户。（5）城乡饮用水监测：23万元，设定城乡饮用水监测点32个，乡级饮用水监测点3个，分别完成生活饮用水枯水期和丰水期两次水质110份监测及数据上报，用于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试剂、耗材、仪器维修、设备购置(200-500自动滴定仪2台)等。（6）空气、气候与健康综合监测与干预5万元，完成六家医院门诊资料和本部住院个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完成606名学生的监测任务。3万元用于健康科普宣传、2万元用于2所学校开展学生健康监测。			
立项依据			《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山西省遏制与预防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山西省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方案2021-2030年》、根据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空气、气候与健康综合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卫疾控发〔2025〕9号)、《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办疾控函〔2026〕2号）、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消除疟疾后监测方案（2026版）》的通知（晋疾控办中心地函〔2025〕11号）、《山西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降低重大疾病健康风险、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设立阶段性目标以及年终考核绩效目标；组织相关工作会议；加强培训指导。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3月组织完成结核病防治日宣传，2026年开展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2.2026年6月份组织完成“世界禁烟日”宣传。2026年4-7月组织完成项目宣传，2026年4-6月开展房舍消毒点监测，2026年12月份组织完成“世界艾滋病日”宣传。3.4月-9月完成2次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4.每季度对数据进行整理上报，积极沟通学校开展学生监测。5.五月开展免疫规划知识培训；每周对辖区监测点开展数据上报；对疾病的主动监测，并指导所有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对本单位相关资料开展数据上报；对疾病的主动监测。6.疟疾病人血涂片检测及时上报。7.全年开展学校学生监测，以全国爱眼日、全国爱牙日、全国爱脊日、学生营养日等主题日进行宣传。8.全年开展辖区内重点人员场所、哨点医院新冠核酸和流感监测。9.7月-9月开展城乡饮用水监测。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传染病防控监测，有效防范疫情输入性风险；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对各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监测，为相关疾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加强传染病防控监测，有效防范疫情输入性风险；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对各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监测，为相关疾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成本指标			艾滋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一级指标			新发艾滋病病例30日治疗比例		100%	
数量指标			结核病生物监测数量		≥200/户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台	
成本指标			艾滋病高危人群（静脉、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比例		100%	
一级指标			重大传染病监测样本数		≥640份	
数量指标			常见传染病学生数		≥256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质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成本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一级指标			发病人血涂片、复检		≥50人	
数量指标			发病人血涂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城区卫生监督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0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8.4万元：（1）做好2026年肿瘤新发、死亡病例及人口资料的收集。2.4万元用于拨付给各医疗机构上报肿瘤新发病例；（2）做好2026-2027年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工作，6万元用于购买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工作所需的试剂和耗材费。（二）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保障）1万元：督促各医疗机构完成每月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采集报告任务并及时网报，积极进行县乡村一体化工作，开展1次业务培训指导。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2025年度中央财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卫办便字[2025]10号)的文件要求《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晋市卫办便字[2025]3号）的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做好我区肿瘤新发、死亡病例及人口资料的收集及上报，进而了解我区肿瘤发病、死亡情况。二、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及网报工作，及时发现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食源性疾病事件诱发原因，及时阻断传播途径，保证人民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领导组，技术指导组。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6年4月开展肿瘤防治宣传周活动，举办一次培训，开展技术指导覆盖所有报卡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机构新发及随访肿瘤病例质控工作。（二）1-12月份每月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网报工作并及时上报，举办一次业务工作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我区肿瘤新发、死亡病例及人口资料的收集和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工作，提升辖区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做好我区肿瘤新发、死亡病例及人口资料的收集和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工作，提升辖区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肿瘤报告例数	≥1287例	数量指标	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网报	≥420人
			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网报	≥420人		新发肿瘤报告例数	≥1287例
		质量指标	肿瘤登记随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率	100%
			医疗机构登记漏报率	<5%		医疗机构登记漏报率	<5%
			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率	100%		肿瘤登记随访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技术指导服务时间	全年		技术指导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数据上报时间	及时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经费	≤8.4万元	成本指标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经费	≤8.4万元
	食品安全保障经费		≤1万元	食品安全保障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辖区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410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零差率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眼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我院在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从2020年1月起，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2024.11-2025.10月药品总收入1225万元，按药品加成率的15%，其中60%由政府补贴，补贴金额为110万元。全部资金用于对医院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150余名员工进行工资补偿。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行[2015]283号）；取消药品加成收入的补助：分担比例为：调价补偿40%，政府补偿60%。晋城市城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协调机制会议纪要（医改机制[2025]3号），同意将市眼科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眼科医院物资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和《晋城市眼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统一购货渠道，参加山西省药品招标，在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上根据医院的情况实行网上招标，以最合理的价格网上采购，保证药品的质量，品种，规格和基本用药的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每月根据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部分人员工资费用按时补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岗位上150余名员工的工资补偿，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完成对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岗位上150余名员工的工资补偿，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	≥15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1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064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1辆，实有5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辆，其他公务用车2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8466.3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